

# 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 109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晚上 07:00 整
- 二、 地點: 新喜里辦公處(德惠街 170 巷 19 號)
- 三、 主持人: 里長吳昇陽                      紀錄: 里幹事洪冠仲
- 四、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五、 工作報告:

### 民政課

-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防治措施各有不同：
  - ✓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 ✓ 具國外旅遊史者(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居家檢疫 14 天
  - ☒ 這兩種情形，都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
  - ☒ 未配合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處：
    - ✓ 居家隔離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罰 20~100 萬元，並集中檢疫強制安置
    - ✓ 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第 1 次違規罰 10~100 萬元，再次違規強制安置
    - ✓ 對於失聯者，將公布姓名，儘速尋獲
    - ✓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 居家檢疫者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尚有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 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量體溫
- 2、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3、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4、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

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社會課

###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一)65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480點

(1點1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50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充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YouBike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YouBike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二)台北市敬老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1. 自109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登錄服務(需持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並需提供手機號碼)。
2. 自109年7月15日起，以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進行消費，開始累積消費金額。

3. 登錄據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
4. 憑敬老愛心卡累積消費滿3,000元，第8日起，可至四大超商靠卡，除中央回饋2,000元外，臺北市加碼回饋1,000元。
5. 領取中央回饋與臺北市獨家加碼登錄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最後靠卡回存期限為110年3月31日。
6. 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相關問題，可撥打專線1999，將有專人解答；中央振興三倍券相關問題也可以撥打1988專線。

## 二、健保政策宣導

(一)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1) 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749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749元者核實補助。

(三)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四)近來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Line流傳訊息：

「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65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3224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區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此為假消息，特此澄清說明，老人健保補助由社會局主動審查，民眾無需另外申請。

社會局於長者首次年齡及設籍符合時，將主動查調審查補助相關資格，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中央健康保險署(每人每月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 749 元為補助上限)，不會直接撥付補助款給長者。相關補助資訊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1999 轉分機 6967。

### 三、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0 至 2 歲維持當月領取補助，2 至 4 歲改為次月領取補助。戶內 2 歲以下兒童優先申領衛福部育兒津貼，2 歲以上兒童優先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前述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申請年紀】** 0~學齡 4 歲（中班結束為止）或 0~滿 5 歲當月

**【設籍條件】**

衛福部育兒津貼（0-2 歲）、教育部育兒津貼（2-學齡 4 歲）：無設籍居住限制，以兒童設籍地為受理申請單位。

臺北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補助金額】**

申請人雙方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每名每月 2,500 元，如申領衛福部／教育部育兒津貼者，第三名子女加碼至 3,500。~~最多可領至兒童滿 5 足歲當月。~~

**【其他限制】**

1. 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資格者（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或設籍外縣市），育兒津貼不可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同請領。
2. 2 歲以下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即領有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者），育兒津貼將自送托月份停發、不另行通知。如停止送托或年滿 2 足歲者，均須自行重新提出申請。
3. 2 歲以上接受教育部準公共教保服務（即就讀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者）達 15 日以上者，育兒津貼將自入園月份停發、不另行通知。如後續停止送托，須主動重新申請育兒津貼。

**【申請制】**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追溯自申請當月；但兒童自出生後 60 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本津貼通過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備註：**

1. 設籍本市 1 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 1 項第 2 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
  - (1) 兒童未滿 1 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
  - (2)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 1 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3.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 1 項第 2 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4.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5 足歲當月為止。

####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洽詢電話：育兒津貼洽詢各區公所社會課、托育補助請洽社會局 1999 分機 1622~1625、幼兒園補助請洽教育局 1999 分機 6387~6389

### 人文課

- 一、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9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以愛相守許承諾，適齡婚育少煩愁」、「社宅租屋築個窩，全齡環境好生活」及「共同培育新住民，留才育才添新英」，請里幹事協助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多加宣導（例如：里鄰長會議、里鄰自強活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
- 二、請協助宣導「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因焚香、燒紙錢的煙塵廢氣將會造成空氣污染，減香、減燒金銀紙祭拜，誠心祈福又環保。

### 經建課

1.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多加留意。
2. 「中華民國 109 年農林漁牧普查方案」預計實施調查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屆時請里內農友協助配合調查。
3. 110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即將開跑，歡迎 16 歲以上就學、就業、居住或設籍本區民眾踴躍提案及報名參加，共同提出改變公共環境品質的構想：  
(一)第一場次：1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稻江護家。

(二)第二場次：110年1月27日(晚間6時)-本所10樓大禮堂。

## 兵役課

一、91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宣導：

- (一) 91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http://docms.gov.taipei/>) 系統開放時間至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尚未完成兵籍調查者，請役男或家屬盡快聯絡區公所兵役課 (25031369轉分機558) 俾建立役男兵籍資料。
- (二) 出境國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僑民身分或刑案訴訟中、在監等情形之役男，於完成兵籍調查申報後，請以臨櫃、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09年12月31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本所兵役課。
- (三) 91年次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判免役體位，役男毋須參加徵兵檢查，可先電洽區公所兵役課 (25031369轉分機560) 詢問是否符合免參加徵兵檢查規定而直接依書面鑑定資料判定體位。

二、91年次役男自110年1月1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請協助宣導。

- (一) 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docms.gov.taipei>) 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因故無法線上申請者，請於上班時間內攜帶役男本人護照、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辦理。

三、110年83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請協助宣導：

- (一) 申請對象：83年次以後出生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者(在學或應屆畢業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期間及方式：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 受訓期間：110年1月18日至1月29日共計12天。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將依役男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

(四) 注意事項：

- 1、申請後因故欲放棄者，如尚未接獲徵集令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放棄；惟已接獲徵集令，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 2、役男徵集入營完成軍事訓練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
- 3、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四、109年第3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截至11月25日共有2355名役男申請服一般資格替代役，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報名。

(一)基本條件：凡83年次至90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二)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9時起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17時止(申請人數額滿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申請資訊系統公告提前結束)。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役男，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早申請早入營)。

內政部申請公告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sugsys/>)查詢。

五、國防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 (一) 二級上將：70歲（民39年出生）。
- (二) 中將：65歲（民44年出生）。
- (三) 少將：60歲（民49年出生）。
- (四)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1年出生）。
- (五)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59年出生）。
- (六) 志願役士兵：45歲（民64年出生）。
-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3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自110年 1月1日除役除管，

不另發給除役令。

六、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七、「戶役政管家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一) 因應「數位政府」將通訊及智慧科技結合，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App」線上訊息主動通知服務，自109年3月2日上線啟用。

(二) 役男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App」，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即能經由App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徵兵檢查預告通知」、「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抽籤結果通知」、「徵集入營通知」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通知」等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 六、 討論事項:

### 案由一:

(一)109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元宵節活動，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二) 110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按照往例 109 年度方式，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辦理，費用由睦鄰互助活動經費項下支應，為元宵節活動如有實際配合問題，由里長自行調整。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詳細日期時間與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之。

### 案由二:鄰長自強活動。

說明：辦理自強活動，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 案由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

說明：購買資源回收宣導品(配合中秋節活動)，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案由四:109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00,000元使用計畫。**

說明：

(一) 資本門：

1. 日立冷氣2台 \$90,000 (已辦理完畢)

(二) 經常門：

1. 中華電信網路費用 \$15,000 (已辦理完畢)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60,000 (已辦理完畢)

3. 機車相關衍生費用(燃料稅、牌照稅、強制責任保險、維修費及油料費等)  
\$5,340 (已辦理完畢)

4. 慶祝重陽節活動 \$84,860 (已辦理完畢)

5. 飲水機濾芯 \$2,300 (已辦理完畢)

6. 乾粉滅火器換藥(170支)\*250 \$42,500 (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五:109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1. 里民文化參訪 \$92,000(已辦理完畢)

2. 里民文化參訪 \$92,000(已辦理完畢)

3. 里民文化參訪 \$82,000(已辦理完畢)

4. 慶祝中秋節活動 \$98,000(已辦理完畢)

5. 慶祝重陽節活動 \$35,407(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六:109 年一館回饋金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資本門：

- |                 |                  |
|-----------------|------------------|
| 1. 爆米花機         | \$37,800 (已辦理完畢) |
| 2. 萊昂按摩椅 MB1220 | \$89,000 (已辦理完畢) |

(二) 經常門：

- |                         |                                 |
|-------------------------|---------------------------------|
| 1. 志義工費用                | \$84,000 (已辦理完畢)                |
| 2.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            | \$23,000 (繳回 5976 元)<br>(已辦理完畢) |
| 3. 鹼性整水機濾芯              | \$4,500 (已辦理完畢)                 |
| 4. 腳踏車 2 台              | \$11,000 (已辦理完畢)                |
| 5. 慶祝重陽節活動              | \$29,239 (已辦理完畢)                |
| 6. 宣導設備 LED 字幕資訊更新及維護工程 | \$25,000 (已辦理完畢)                |
| 7. 廣播器維護工程費用            | \$36,000 (已辦理完畢)                |
| 8. 事務機維修及耗材費            | \$5,000 (已辦理完畢)                 |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